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代號BH000-A113042號（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均

法定代理人 代號BH000-A113042B號（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均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2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
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
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靜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